

我國推動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相關計畫執行概況之探討

肆、結論

按能源供應穩定與安全影響國家產業發展及民生甚鉅，並涉國家安全，爰能源安全及自主能力至關重要。我國能源發展綱領明定能源發展應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而為推動能源轉型，落實淨零碳排，規劃分階段目標，並投入龐鉅資源推動相關計畫。茲蒐集研析我國能源轉型穩定供電相關計畫之執行，尚有下列亟待檢討精進之處：

-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定再生能源推動目標下限值年限 114 年度將屆期，有待依本院附帶決議提出成效檢討及對策報告，並審酌修法調整目標。
- 二、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建置未如預期，且光電併網壅塞或離岸風電加強電力網建設預計完工期程晚於規劃併聯年度，允待籌謀精進推動，俾利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 三、燃氣發電為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橋接能源，占比漸近半，惟多項擴增建天然氣卸輸儲設施計畫執行未如原預期或遲未取得完整環評同意，且部分燃氣機組建置落後，允待妥謀善策改進，以確保橋接能源之供電無虞。
- 四、國內電力供需區域失衡，隨再生能源占比漸增，跨區電力輸送更形挑戰，惟儲能建設推動成效欠佳，強化電網建設仍待持續精進。
- 五、風電及光電建設影響生態環境爭議迭生，廢風機葉片循環回收處理技術仍處試驗階段，回收機制亦迄未建置，亟待綢繆妥解。
- 六、推動風電國產化成果未如預期，本土供應鏈之健全尚有待努

力提升空間；離岸風電，維運基礎設施及港口管理仍待完善，以
提升運維效率；本土風電專業人力量能顯不足，復面臨國內
內培育人才外流，亟待研謀育才及留才之良策。

(分機：8653 江穗美)